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教調 001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為加強宣導「相關人員（含學生或其代理人）得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機制」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辦理「112年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人事主管專業知能研習」課程時，安排人事主管進行相關議題研討；另於113年3月15日邀請各地方政府參與討論，以蒐集實務意見。經前述研討結果，考量各校學制、學生團體成熟度不同，且目前尚未有足夠案例歸納，爰暫不訂定相應原則規範，以保留較大彈性予現場實務運作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以113年7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340號函知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，依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1次會議決議意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於審議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事項時，為廣納多元聲音，得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陳述意見。並以適當方式，轉知學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。</p>	115.06.1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，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